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6-07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曲江文旅")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6,3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曲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10,35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6-067)。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司法拍卖的 300 万股股票,竞拍人已缴纳尾款,预计近期完成股票划转(简称"前期拍卖")。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6-070)。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竞拍人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简称"电影公司")、魏巍、徐秀龙分别竞得 160 万股、560 万股、80 万股,共计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简称"本次拍卖")。

● 电影公司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如前期拍卖及本次拍卖未来变更过户,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0%、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电影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 300 万股股票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6-067)。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我司获悉,因我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问题,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司法拍卖的我司持有曲江文旅 300 万股股票已缴纳尾款,预计近期完成股票划转。

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一)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6-070)。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 8,000,000 股(分为十笔 800,000 股)股票公开拍卖。具体拍卖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竞得人	竞得股数	成交价(万元)
1	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600,000股	1,138.8
2	魏巍	5,600,000股	3,936.8
3	徐秀龙	800,000股	564.4

按照《拍卖公告》要求,拍卖余款应在拍卖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司为一致行动人。

若以上拍卖成交,我司所持曲江文旅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减少 3.14%。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竞拍人电影公司情况

1、企业名称: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

3、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罡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6 楼 1601-03

6、经营范围:广场数字电影的放映及相关设备的租赁、管理、维修、技术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发行、拍摄、制作;电子产品、影视设备器材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代订酒店;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电影公司系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曲江金控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前期拍卖及本次拍卖过户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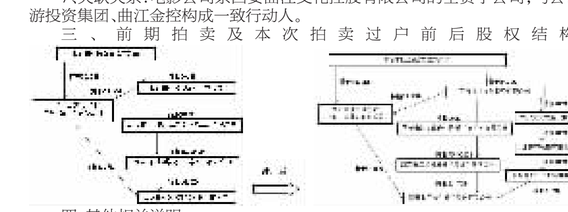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电影公司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4.如前期拍卖及本次拍卖未来变更过户,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0%、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电影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竞拍人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19,298,17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69%,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9,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

近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锦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0-9
持股数量(股)	123,766,253
持股比例	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33,500,000	否	否	2026-10-9	2031-9-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27.07%	1.44%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0	0	0	0	0	0	0	235,587,483
俞锦	123,766,253	5.32%	66,000,000	99,500,000	80.39%	4.28%	0	0	0	0
俞丽	171,457,717	7.37%	119,798,179	119,798,179	69.87%	5.15%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4,708,308	16.98%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25,519,761	39.81%	185,798,179	219,298,179	23.69%	9.43%	0	0	0	235,587,483

四、其他说明

俞锦先生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6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 53.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陈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瑶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陈熠			
任职日期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华威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方创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全球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陈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瑶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陈熠			
任职日期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华威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方创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双鑫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A 类:025262;C 类:02526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的有约定:

"25、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客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6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其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其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3)公示方式:告示栏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及金赛药业薪酬绩效部均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对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均已与金赛药业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其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9 名,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25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1322)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对本基金当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 8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86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15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32%左右。

2.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02%左右。

3. 预计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3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0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7,076.02 万元。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6.76 万元。

2025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4.5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定落实既定发展战略,深耕分离纯化与分析检测主业,前瞻性布局涵盖色谱填料、色谱分析柱、分离/分析设备、耐有机溶剂膜系统等产品的"色谱全生态平台",加速从单一填料供应商向"分离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升级。在生物制药分离纯化主业,2026 年全面实施"双轮驱动、均衡发展"的市场策略,在持续深耕多肽/GLP-1 和抗体这两大主力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小核酸药物爆发式增长及胰岛素色谱填料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同时深入拓展血液制品、疫苗、重组白蛋白等潜力市场。通过重磅产品的技术创新与重点产品的质量提升,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在存量市场中扩大份额,同时积极拓展增量市场机遇。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同比 30%以上的快速增长,其中核心业务药物合成和分离纯化用微球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速达 40%以上。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因素后,前三季度各项费用总额增幅预计低于 7%。此外,前三季度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金额约为 2451 万元,同比减少约 183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纯债 A 021007

长盛嘉鑫 30 天持有纯债 C 0210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0 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2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3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286.63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款项并确认为当期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诺如病毒GⅠ和GⅡ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国械注准 20263402120	2026年10月09日至2031年10月08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分型检测粪便样本中诺如病毒GⅠ和GⅡ型核酸 RNA。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菁星")近期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辽宁菁星需补缴税款 2,655,637.60 元,滞纳金 675,566.99 元,合计 3,331,204.5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缴纳的上述款项将计入 2026 年度当期损益,对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泰信全景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8567,C 类 028568)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28480,C 类 028481)新增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济安基金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全景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